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吳敏郎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李淑妃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寄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　理　人　曹耀峨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送達代收人　陳俊榮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敏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3號受理，於109年1月14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准自109年7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新臺幣（下同）39,383元，經本院於110年3月18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㈡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雖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然查：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⑴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①本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海洋極品生技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海洋公司，與集集工程行同屬全位工程行關係企業）任模板工程技工，期間除於109年8月18日至110年4月因工安事故，致左側鎖肩峰關節脫位併喙突鎖骨韌帶斷裂、左側第三肋骨骨折而無收入外，109年7月、110年5月起每月收入24,000元，109年8月1日至18日收入為8,400元，另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工地廠商因工安事故而分別於109年9月15日、10月13日給付77,000元、88,000元理賠金，未領取其他補助或給付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外，並有109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8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68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6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8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77至7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80頁）、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本案卷第106頁）、存簿（本案卷第110頁）、富邦產險理賠資料（本案卷第107至109頁）、在職證明書（本案卷第32頁）、薪資證明書（本案卷第33頁）、集集工程行陳報狀（本案卷第35頁）、海洋公

司函（本案卷第127頁）、全位工程行函（本案卷第128頁）在卷可參。

②又債務人仍與岳母、配偶一同租屋居住，並有岳母簽立之切結書（本案卷第34頁）在卷可佐，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109年度至110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15,719元、16,009元計。

③另債務人主張扶養長女吳○芳、長子吳○銘，每月各支出2,500元、5,500元乙節，本院審酌吳○芳(92年7月生)名下無財產，原就讀高職建教班，109年9月至11月、110年3月至4月於夢殿髮型有建教收入共計105,360元，110年7月畢業後尚待業中，未領取補助；吳○銘(94年3月生)名下無財產，現就讀高職，無打工收入，未領取補助，有109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86頁、第9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87頁、第9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83至85頁、第88至90頁）、吳○銘之學生證（本案卷第115頁）、夢殿髮型陳報狀（本案卷第116至118頁）、吳○芳之存簿（本案卷第111至113頁）可稽 ，是吳○芳、吳○銘既均未成年，而吳○芳畢業後尚待業中，吳○銘仍在學，堪認其不能維持生活，確有受父母即債務人及其配偶共同扶養之權利。衡以109年至110年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719元、16,009元，扣除吳○芳之建教收入後，由債務人與配偶共同負擔，以12,381元為限【計算式：（15,719×6＋16,009×9－105,360＋15,719×6＋16,009×9）÷2÷15＝12,381】，是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扶養費8,000元（計算式：2,500＋5,500＝8,000），尚為可採。

④從而，債務人自109年7月起至110年9月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21,160元【計算式：（24,000＋8,400＋77,000＋88,000+24,000×5）÷15＝21,160，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子女扶養費後，並無剩餘（109年7月至12月計算式：21,160－15,719－8,000＝-2,559；110年1至9月計算式：21,160－16,009－8,000＝-2,849）。

⑵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07年1月至108年12月止）收支情形：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債務人於107年度申報富邦產險所得6元，108年度無申報所得，其於全位工程行旗下之集集工程行任模板工，每月收入25,000元，另曾有1次兼職，收入1,000元，未領取補助或給付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並有債務人107年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3號卷（下稱調卷）第17頁】、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卷（下稱清卷）第8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18頁）、在職證明書（清卷第21頁）、收入切結書（清卷第22頁）、薪資證明書（調卷第9頁、清卷第20頁）、全位工程行函（本案卷第128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68至70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清卷第5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58頁）等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01,006元（計算式：25,000×24＋1,000＋6＝601,006），應堪認定。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7年度至108年度各為12,941元、13,099元，1.2倍即為15,529元、15,719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74,976元（計算式：15,529×12＋15,719×12＝374,976）。

③關於債務人支出長女吳○芳、長子吳○銘扶養費用部分，依107年12月26日修正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2 項規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107年度至108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各為12,941元、13,099元，1.2倍即為15,529元、15,719元。吳○芳於107年9月12月於夢殿髮型之建教收入共計59,049元，108年共計123,466元，吳○銘則無打工收入，2人均未領取任何補助，債務人與配偶扶養義務比例各2分之1，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8,000元，尚屬合理【以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試算，1

07年扶養費限額應為13,069元：（15,529×2×12－59,049）÷2÷12＝13,069；108年扶養費限額應為10,575元：（15,719×2×12－123,466）÷2÷12＝10,575】，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支出之子女扶養費用為192,000元（計算式：8,000×24＝192,000）。

⑶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子女扶養費後，並無餘額，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601,006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374,976元、子女扶養費192,000元後，固有餘額34,030元，然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39,383元，是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並無剩餘；其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必要支出，餘額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即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庭　　法　官　李育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何福添